

债券代码: 137850.SH	债券简称: 22 财信 01
债券代码: 115741.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1
债券代码: 115875.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2
债券代码: 11592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3
债券代码: 24011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4
债券代码: 240208.SH	债券简称: 23 财信 0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的基本情况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5 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了“22 财信 0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22 财信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3”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4”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5”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变更情况概述

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自 2017 年起已连续 6 年为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

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及集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为保障审计质量和独立性,严格落实定期轮换制度,集团重新组织选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报审计机构。

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内部审批通过,符合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另外,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四)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理了必要的工作移交手续。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正在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前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